

☐Urgent ☐Return receipt ☐Expand Group ☐Restricted ☐Prevent Copy ☐Confidential

Cheryl Tsz Man TSANG/PLAND

From: 陳灝然 <[REDACTED]>
Sent: Monday, January 5, 2026 11:54 AM
To: Audrey Hiu Tung SOO/PLAND <[REDACTED]>
Subject: A/NE-MKT/54補充資料

敬啟者

就上述檔案，現提交補充資料以回應部門意見。

城市設計及園境組

申請人現提交美化環境建議，當中已提及樹木的基本信息，包括樹木的位置、品種和大小。

運輸署

第一，申請人已得悉場地需要完成車輛進出口通道建議，申請人希望能納入附帶條件。

第二，行人設施及管理措方面，申請人會在出入口設置車輛警示燈，車輛出入時警示燈會亮起及發出聲音，以提示行人，增加行人安全性。管理措方面，現場會有職員協助疏導車流量。申請人會於車輛進出時分派兩名職員進行車管制，分別分派於場內大門及蓮麻坑路的位置，並提供對講機，指揮出入，避免量影響公共道路及加強行人安全。

☐Urgent ☐Return receipt ☐Expand Group ☐Restricted ☐Prevent Copy ☐Confidential

第三，附件為SWEPT PATH ANALYSIS，可作參考。

地政署

申請人已得悉有關事宜，若是次規劃申請批給，業主及申請人會跟進有關地段STT及STW的事項。

規劃署

申請地點面積的確比原址大，申請範圍約5310平方米，原址面積約2508平方米，相差2802平方米。此外，由於申請場地形狀三尖八角，場地東南方位置約有1000平方米只能作通道用途，沒有其他用途，因此場地較大是合理。另外，申請人亦不是故意要尋找比原址大的場地，但選址有限，政府收回了不少土地，各搬遷戶努力尋覓土地，申請人也是好不容易才找到這片土地作重置。